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簡章

(111 年 8 月)

主 辦 單 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5 樓)

承 辦 單 位：各委辦訓練機構 (詳見本簡章)

報 名 諮 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 班 查 詢 網 址：<https://www.epa.gov.tw/training/>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開班係隨各類證照訓練正期班附讀，故請直接洽訓練機構報名。證照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s://www.epa.gov.tw/training/>—（新）環保證照訓練—開班訊息）查詢。
2. 網路線上報名者，報名後仍應將書面報名表正本（參訓資格請參考簡章上第三項所列參訓資格），並檢附合格證書影本及最近一次核定設置公文影本等 1 式 2 份，逕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如第六項表列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專責或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班」，並以完成繳費手續者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同一訓練機構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
3. 報名者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相關訓練及管理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簡章

- 一、**訓練宗旨**：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未即時擔任所持證照相關職務，為避免與實務脫節，透過到職訓練，使瞭解最新污染防治（治）法令、申報實務等事項，俾利執行業務，以協助事業、公私場所作好污染防治（治）工作。
- 二、**訓練依據**：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 6 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辦理。
- 三、**參訓資格**：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且僅限於到職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得報名參訓。

四、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

專責及技術人員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費用
0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甲、乙級)	(1) 空氣污染防治與固定污染源管制法規簡介	8	22	4,300
		(2)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與申報作業	8		
		(3) 固定污染源排放申報與空污費繳費作業	6		
02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甲、乙級)	(1) 水污染防治法規簡介	6	14	3,200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申請與檢測申報作業(電腦實作 4 小時)	8		
03	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甲、乙級)	(1) 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法規	9	18	4,100
		(2) 廢棄物清理許可及申報實務	9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丙級)	(1) 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法規	6	10	2,300
		(2) 廢棄物清理許可及申報實務	4		

專責及技術人員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費用
0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乙級）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實務	5	8	2,100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報實務	3		
0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丙級）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實務	3	5	1,200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報實務	2		
06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5	5	1,200
07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	2	8	2,100
		(2) 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及申報制度	2		
		(3) 場址現勘及採樣規劃方法說明	2		
		(4) 土壤污染調查作業、資料製作與申報	2		
08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專責人員工作職掌	3	6	1,440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實務	3		
09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1)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政策及管制法規	2	6	1,440
		(2)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計算實務	4		

五、訓練費用：

- (一) 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訓練之機構核實收取。
- (二) 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上項所列（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俟訓練機構通知受訓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六、訓練機構：

(一)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辦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臺灣大學慶齡工業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30 號	(02)33661363 轉 59145	(02)23684322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41 號 2 樓之 10	(02)27844188 轉 5125	(02)27026533
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轉 34653	(03)427359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	(03)5916199 (03)5915479 (03)5916258	(03)5837808
國立中興大學 (環工系所)	臺中市國光路 250 號	(04)22840441 轉 560 (04)22856992	(04)22859770
逢甲大學 (環科系)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250 轉 5286	(04)24517686
雲林科技大學 (環安系)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05)5342601 轉 4479	(05)5312069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 轉 65828 (06)2097448	(06)2083152 (06)2752790
國立中山大學 (環工所)	高雄市西子灣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2000 轉 4403	(07)5254449

※ 臺灣大學慶齡工業中心、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中央大學、工業技術研究院、逢甲大學等 5 個訓練機構有開辦夜間班。

(二)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辦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臺灣大學慶齡工業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30 號	(02)33661363 轉 59145	(02)23684322
淡江大學 (推廣教育處)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淡江大學臺北校園	(02)23216320 轉 8868	(02)23214036
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轉 34653 轉 34670	(03)4273594

辦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41號2樓之10	(02)27844188 轉 5125	(02)270265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環工館108室	(03)5712121 轉 31918	(03)5731918
東海大學 (環科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04)23593660	(04)23590876
國立中興大學 (環工系所)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04)22856992	(04)22859770
逢甲大學 (環科系)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04)24517250 轉 5286	(04)24517686
雲林科技大學 (環安系)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05)5342601 轉 4479	(05)5312069
國立成功大學 (環工系)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06)2757575 轉 65800	(06)2752790
國立中山大學 (環工所)	高雄市西子灣鼓山區蓮海路70號	(07)5254402、 5254403	(07)5254449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環工系)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06)2664911 轉 1617 (06)2660399	(06)2667306

※ 臺灣大學慶齡工業中心、淡江大學、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逢甲大學、嘉南藥理大學等5個訓練機構有開辦夜間班。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辦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臺灣大學慶齡工業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30號	(02)33661363 轉 59145	(02)2368432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64館103B室	(03)5916199 (03)5915479 (03)5916258	(03)5837808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41號2樓之10	(02)27844188 轉 5124	(02)27026533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02)23216320 轉 8868	(02)23214036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03)4227151 轉 34653	(03)427359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環工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03)5731869	(03)5731759

辦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東海大學（環科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 932 信箱	(04)23595362 0912819212	(04)23596858
國立中興大學（環工系所）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04)22859727	(04)22852314
雲林科技大學（環安系）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05)5342601 轉 4479	(05)5312069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 轉 65824	(06)2752790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環工系)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06)2664911 轉 1617 (06)2660399	(06)2667306
國立中山大學（環工所）	高雄市西子灣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4402	(07)5254449
屏東科技大學（環工系）	屏東縣內埔鄉大學路 1 號	(08)7740137	(08)7740395

※ 臺灣大學慶齡工業中心、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嘉南藥理大學、淡江大學等 5 個訓練機構有開辦夜間班。

(四)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41 號 2 樓之 10	(02)27844188 轉 5124	(02)2702653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03)6102415	(03)6102301
東海大學（環工系）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04)23593660	(04)23590876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環境工程學系）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 轉 65831 (06)2093155	(06)275279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07)6011000 轉 32363	(07)6011236
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265 號	(03)3657348 轉 306096	(03)3685913

※ 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之招生對象僅限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參訓資格之現職國軍官兵參訓。

※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有開辦夜間班，惟實際開班情形依多數學員報名需求而定。

(五) 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辦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淡江大學 (推廣教育處)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淡江 大學臺北校園	(02)23216320 轉 8869	(02)23214036
東海大學 (環科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 道四段 1727 號	(04)23593660	(04)23590876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環境醫學研究所)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成 大醫院門診大樓 8 樓	(06)2353535 轉 5573	(06)2752484

※ 淡江大學有開辦夜間班，惟實際開班情形依多數學員報名需求而定。

(六)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機構：

辦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 究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 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	(03)5916199 (03)5916258 (03)5915479	(03)5837808

(七)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辦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 理學會	臺北市北平東路 16 號 9 樓	(02)23218195 轉 23、25	(02)23218330
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永續環境科 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轉 34653	(03)427359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 究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 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	(03)5916258	(03)5837808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 程系)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六段 1018 號	(04)26311143	(04)26525245
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 展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 932 信箱	(04)23595362 0912819212	(04)23596858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 南藥理大學 (環境工 程與科學系)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 段 60 號	(06)2664911 轉 6327	(06)2669090
崑山科技大學 (永續環境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06)2055952	(06)2056732

辦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07)6011000 轉 32341	(07)6011061

※ 中央大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開辦夜間班，惟實際開班情形依多數學員報名需求而定。

(八)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辦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轉 34653	(03)4273594
中國醫藥大學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04)220-53366 轉 6123	(04)220-72187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 轉 65828 (06)2097448	(06)2083152 (06)2752790

※ 僅中央大學有開辦夜間班，惟實際開班情形依多數學員報名需求而定。

七、報名手續：

- (一) 請填寫報名表，並檢附合格證書影本及最近 1 次核定設置公文影本等 1 式 2 份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專責或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班」其中合格證書影本及最近 1 次核定設置公文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 (二) 到職訓練得以「隨班附讀」方式，併入所選擇訓練機構之訓練正期班參訓，並須於參訓前 15 日將報名表件寄交選填之訓練機構，由訓練機構彙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三) 訓練機構通知學員報到參訓，經報到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 (四) 密集班利用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週末班利用週休及週日上、下午上課，夜間班利用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
- (五) 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其他疑義，亦可洽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電話：(03)4020789 轉 602~607。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法規課程須參加線上測驗(測驗題型為 10 題選擇題),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並完成填寫課程問卷,方認定為訓練及格;成績不及格者,應重新報名參訓。
- (二)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九、到職訓練證明之申請：學員依限完成線上問卷及測驗及格,於受訓結束一週後,可至本署環保訓練管理系統(<https://record.epa.gov.tw/>—證照訓練—訓練證明下載),下載到職訓練證明。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班報名表 (1式2份均請填寫,限報名1類)

一、報名類別(請打✓):

- () 甲級、()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 () 甲級、()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 () 甲級、() 乙級、()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到職訓練
- () 甲級、()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到職訓練
- () 甲級、() 乙級、() 丙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到職訓練
- ()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到職訓練
- ()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到職訓練
- ()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到職訓練
-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到職訓練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 ()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二、學員選擇訓練單位:(請將報名表1式2份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訓練機構

三、參訓班別:() 密集班 () 週末班 () 夜間班

四、學員基本資料:(※下列各欄務必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姓名		性別		()男 ()女		黏貼最近3個月 1吋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		□□□□□□					
聯絡資料	通訊處	□□□□□□		電話	公:()		
	電子郵址	是否同意收到本所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宅:()		
						行動電話:	
						FAX:()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技師證號		類別:		年 月		號(無者免填)	
現職 (請填寫目前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地址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評量測驗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p>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專責或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班」。 2. 檢附最近一次核定設置或登記公文影本及合格證書影本(請自行簽章並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 3.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